

永寿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2024年6月14日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后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就《永寿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背景

2022年3月7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陕自然规发〔2022〕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明确了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主体、期限和范围、方案主要内容、编制报批程序、论证审查主要内容、成片开发方案实施等，对于指导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审批、实施等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为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法律规定和自然资源部《标准》的要求，统筹永寿县城镇建设，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提高当地居民就业率，同时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防止建设用地遍地开花、混乱无序，实现土地利用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的多赢，根据《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陕自然规发〔2022〕1号）的具体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永寿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及实地调研：收集成片开发区县基础数据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资料、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正射影像、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当地土地报批供应数据、成片开发包含项目资料等。对涉及区县的违法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及公益性用地分区情况进行走访调研。

(2) 技术方案制定: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充分考虑当地相关规划及发展现状,结合当地实际土地使用情况、未来项目规划情况以及当地实际建设用地指标规划,初步划定成片开发片区及成片开发土地征收片区,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基本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及主要工作思路。

(3) 方案编制:根据工作整体思路,结合成片开发编制规范,将永寿县近两年已承诺成片开发报批的地块,按要求纳入成片开发方案,从而完成方案编制。

(4) 图件编制:根据成片开发方案内容,编制成片开发相关支撑图件。包括位置示意图、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项目类型图和土地征收时序图等。

(5) 数据库建设:根据方案内容及成片开发数据库建库要求,建设成片开发支撑数据库。

(6) 听证及公众参与:方案初步编制完成后,将方案主要内容对成片开发涉及村组进行知会,并召开听证会,听取涉及群众意见,并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支持。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报由政府组织发改、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交流听证会,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及社会群众意见。

(7) 方案修改及内审和方案审查组卷上报: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对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由公司内部组织业内专家进行内部评审保证方案质量。方案编制完成后,政府出具相应请示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报市自然资源部门代市政府进行审查,并由市政府出具审查意见。

(8) 方案评审和成片开发方审查审批:市政府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对方案进行审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由主管处室发起审查会签,省自然资源厅各处室会签通过后,报厅长办公会,过厅长办公后,转交省政府进行审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或按照市级和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提交上报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若遇政策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工期顺延。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55.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通过市级和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60%。

企业名称：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K1LC8C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沁园春居 S9105 号商铺

电话：029-87040553

开户银行：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台支行

账号：2704 0309 0120 1000 0179 65

行号：4027 9500 0726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第二条和市级和省级主管部门要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然后报送市级和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评审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

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迟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或延迟提供技术服务的，按照每日 100 元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域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敏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联系及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2. 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修改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或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受托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就永寿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项目编号：SXYDY202403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永寿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中标(成交)金额(元)	55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